會計室成員職掌

長庚大學會計

- - 3030 杜欣容主任(綜理全室業務)
 - 5377 陳美玲組員(預算、決算、傳票等複核、及自主檢查)
 - 3400 莊金煜(薪資,學、雜費及科技部等計畫就地查核)
 - 3400 陳宗佑(一般費用核銷、總帳收支作業)
 - 5276 林雅羚(醫學院國衛院、衛福部計畫、校區醫學院研究計畫)
 - 5015 簡意玲(管理學院研究經費審查、內購材料費)
 - 3401 陳淑貞(經濟部科專計畫經費、高教深耕經費、工程、外購案審核 及預決算)
 - 3401 羅世宏(1.醫學院臨床醫師研究計畫、訓輔經費、網頁維護、校內 國內外出差、固定資產)
 - 5015 張婷琦(工學院研究計畫經費審查、零星材料、文具費、通識中心 、育成中心、大專生及博士後)

一般性費用付款審核

• 承辦單位:會計室

• 承辦人員: 陳宗佑

• 聯絡電話: 3400

• 申辦時間:經常性業務,每日辦理

• 法令、規章依據:

一、法令:所得稅法、營業稅法等相關法令

二、規章:會計制度、財務管理規則、各類

核決權限表

注意事項

一、通則:

- 1. 費用核銷須取具二聯式發票或收據等憑証,並注意抬頭須為長庚大學,統一編號為 02612701,發票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、 發票日期不得跨越會計決算日期(每 年7月31日),逾期應向廠商更換發票,以 符稅法規定。
- 2. 發票或收據應依規定貼於單據粘貼單並依 核決權限規定呈有權核決之主管,如有相 關附件亦一併呈核。



- 1. 員工薪資及代墊款直接轉存入員工戶頭,不須 至出納領款。
- 2. 水、電瓦斯等公共費用採專戶扣款方式。
- 3. 廠商領款以匯款方式處理。
- 4. 受款人要求支票取消抬頭,劃線或禁止背書轉讓時,須另填 "用印申請單" 載明取消項目, 呈一級主管核准,送出納部門於付款時憑以取 消,但暫借款項得以 "暫借款申請單" 代替。
- 5. 依財務管理規則支付金額壹佰萬元(不含) 以上者,不得取消抬頭。



凡各類所得如薪資、利息、授課、鐘點 費、另演講鐘點費、稿費(領據應貼千 分之四印花)、租金、中獎等超過起扣 額均須依扣繳率辦理扣繳,外籍與國內 居住者其扣繳率均不相同,請參閱薪資 所得扣繳辦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(行政院發佈)。以暫借款支付上列項目 時須先預扣稅額後餘額交付受款人,稅 額部份由學校按期繳交國庫。



- (1)兼職所得(薪資、車馬費)
 - 一次給付達勞動部規定月基本工資(現 25,250元),所得人需自付2.11%。
- (2)執行業務所得(演講、論文指導費)一次給付達20,000元,所得人需自付2.11%。

四、費用報銷以統一發票、收據,用膠水粘 貼在"單據粘貼單"上,一般性事務費 用二萬(含)以下呈核至一級主管(院 長,教務,學務,總務長,處室主 任),二萬元以上送校長室呈核, (特殊費用)如超約用電,線路補助, 託工, 參展, 異常費用, 支出証明單 等依核決權限規定呈核)。

一般費用作業流程

取具發票或收據貼於黏貼單上 就源輸入MIS系統

呈核決權限之主管核決

會計室審核製票

傳票憑證自主檢查

會計室主管核決

員工薪資代墊

廠商貨款直接匯入廠商戶頭

水、電、瓦斯公用電費

轉存入員工薪資戶頭

開立銀行專戶扣款



• 承辦單位:會計室

• 承辦人員:羅世宏

• 聯絡電話: 3401

• 申辦時間:經常性業務,每日辦理

• 法令、規章依據:

一、法令:所得稅法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

核準則等相關法令

二、規章:國內外出差辦法

注意事項:

一、國內部份:

- 1.出差分為長程及外勤(短程)二種,單程50公里以上為長程出差。
- 2.長程出差時,出差單由一級主管核准,外勤由單位主管核准。
- 3.原則上由洽公單位安排招待所供出差人住宿,唯招待所客滿時 出差人需洽與本校有合約之旅館住宿,並取得發票或收據,按 住宿費每日1800元、台北市2600元報銷(如未檢附憑証者按規定 七折報支)。
- 4.交通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,並取得票根,如無票根依莒光號票價,如因公需搭乘計程車或私車公用,應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。
- 5.出差膳雜費按日數支給,但在上午上班後出發或下午下班前銷差者當日應支三分之二,下午出發或午前銷差當日應支三分之
- 6.外勤在三小時以上於上午七時以前起程者得得支早餐費100元 ,下午一時以後銷差者報支午餐費160元,下午七時半以後銷差 者報支晚餐費160元。



二、國外部份:

- 1. 國外出差需填寫出國申請核定表,或參加學術會議申請單。
- 2. 參加國外會議時填寫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。
- 3. 以校內經費出國機票需委託台塑大樓管理課出入境室辦理 (電話400-8419);出差人特殊原因須自購,於請款時須檢附 出國申請表,機票及代收轉付收據先送台塑大樓管理課出 入境室,經其核定票價後辦理報銷。
- 4. 出差人按國內外出差辦法所規定項目及金額辦理費用報銷。

三、其他:

遇費用調整時,請參閱相關規章規定核銷。



出差前:輸入Note出差單,長程入出差單,短程入公出單,國外出差另填申請表

出差後:輸入旅費報銷清單,費用憑證(發票、 收據、票根) 粘貼,依核決權限呈主管

各項費用憑證送會計室審核

會計室輸入付款資料

轉入出差人薪資帳戶



• 承辦單位:會計室

• 承辦人員:1.醫學院、國衛院、衛生福利部

及科技部校內老師研究計畫

2. 除國衛院、衛生福利部外計畫

及科技部臨床醫師計畫

3. 工學院、通識中心、育成中心

、大專生及博士後研究

4. 管理學院

5. 高教深耕、學界科專

林雅羚 (5276)

羅世宏 (3401)

張婷琦 (5015)

簡意玲 (5015)

陳淑貞 (3401)

• 申辦時間:經常性業務,隨時辦理

法令、規章依據:

一、法令:審計法、會計法、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等相關法令

二、規章:財務管理規則、資材管理規則、固定資產管理準則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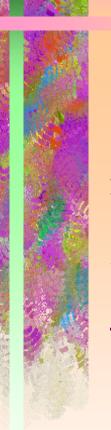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校外經費每張單據以三萬元以下耗材、一萬 元以下保管品為限,自行購置檢具報銷,校 內補助款不論金額大小,需透過請購程序。 二、為簡化各校外經費報銷作業,MIS系統核銷 列印之横式單據粘貼單(代黏貼憑證用紙), 屬就地查核補助經費(如科技部、教育部、 經濟部等)正本原始憑證粘貼一式一聯 即可;非屬就地查核補助經費(如國衛院、



衛生福利部等),請各經辦自行列印兩份單據點單(代黏點憑證用紙),一聯點點正本之原始憑證,另一聯黏點影本,另請各經辦單位於MIS系統輸入時,於摘要說明中敘述購買明細;另屬就地查核之補助經費,憑證中有個人收據,另請檢附其收據影本乙份。

三、醫院研究計畫代號C開頭之計畫案號,所有 費用均須符合核定清單項目,若需變更均事 先申請流用後再行支用。



一般原則

四、政府機關核銷注意事項如下:

- 1. 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,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如有虛偽造假應負相關責任。
- 2. 計劃核銷依合約書簽訂內容辦理,如已辦理計劃變更並獲核准,則依變更後之內容辦理。
- 3. 經費變更每年度以一次為限,並須於計劃結束二個月前辦理核備。(此為一般規定,詳情請參照各補助單位)
- 4. 儀器項目變更若確有實驗上之實際需要,每年度以一次為限,須於結案前辦理核備。(此為一般規定,詳情請參照各補助單位)
- 5. 經費項目間流用依個別合約或各機關規定之流用比例及限制辦理。
- 6. 支出憑證依規定按經常門及資本門分冊裝訂,並依預算科目分類,且依序編號,故各經辦單位於MIS系統輸入時,亦應依報銷項目分開報銷。
- 7. 核銷時如有資本門請加填財產增加書(固定資產增加單)一式 貳份。



- 8. 用以核銷之憑證須為原始憑據,正本遺失以影本代替需經 商號及經手人、主管核章,並註明原因。
- 9. 買受人須為本校抬頭名稱「長庚大學」,統一編號為「02612701」,地址為「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」,請廠商開立二聯式發票,或三聯式發票。
- 10.原始憑證須註明購買日期,且為計劃期間內之憑證方可核銷。
- 11.憑證塗改處須核商號負責人章,核章須清晰易於辨認,但 金額大寫不得塗改須重開,黏貼憑證用紙及MIS單有更正 處,請蓋更正章。
- 12.支出憑證內之品名欄位若有外文名詞或代碼者,須加譯註中文名稱,並由經手人蓋章。

另計劃編號第一位分別代表: C長庚醫院、E教育部、F台塑企業、G其他政府機關、H國衛院、N科技部、P衛生福利部、S其他廠商、B累計之研究獎勵、U學校補助計畫。



核銷費用或請購領料時,則於計劃案號最後加費用別代號:

A人事費、B業務費、C維護費、D差旅費、E耗材費、

F設備、H儀器使用費、Z其他、T相對補助款。

- 13. 獨家產品應檢具獨家代理證明書(國內代理證明)。
- 14. 國外採購案須檢附請購單、外購同意書、發票、外匯水單 (匯率計算)及國外收款證明書等相關資料。
- 15. 若經常性自行向同一家廠商採購
 - a.每次未逾一萬元須逐案檢附三家估價單。
 - b.只要金額逾一萬元且三萬元(含)以下自購耗材,均須檢附 三家估價單。
 - c. 單次欲購非耗材類逾一萬元或耗材類逾三萬元,則須改循校方請購程序辦理。

一般原則

- 16. 憑證金額須有單價、數量計算,不能只寫乙批,須有明細內容及計算式。
- 17. 報銷單據如有影本須用收執聯,並配合將單據均勻分配整齊 貼妥以膠水貼牢,不得以釘書機或口紅膠裝訂,以免脫落, 於呈准後辦理。
- 18. 經費逾限不得核銷,請自行負擔(但可轉由未到期其他院外補助案支付)。
- 19. 若有校內相對補助經費,報銷單據須註明使用檢內抑校外經費,且優先使用校外經費,使用校內經費須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- 20. 請妥為管制經費核銷,按時分散報銷,不可集中於結案前報銷,將有消化預算之嫌,嚴重者將停止研究計畫之申請。



- 21. 本校付款採電匯支付,若廠商未曾與本校往來,請先洽 辨匯款帳戶登記;登記卡可於本校網路之行政服務會計 室瀏覽、下載表單。
- 22. 同一報銷項目(限同一受款人)憑證可合併粘貼以節省紙 張簡化作業,請配合。
- 23. 若須使用有關表單、查詢經費餘額、核銷規定可於本校網路之部門版面→會計室瀏覽,歡迎利用。
- 24. 經費核銷與計畫案核定清單相關之費用,方可報支。
- 25.為配合校方年度,每年7月學年度結帳·7月前憑證請於會計室公告時間內送達會計室核銷,逾會計年度之憑證不予核銷;未能於公告內呈送正本憑証者,以影本憑証,輸入辦理年度費用暫估。
- 26.於會計室首頁可查詢各項MIS操作手冊,請多加利用。



- 1. 人事費須按實際到職日起支薪。
- 2. 各項人事費之支出憑證須填註具領人之身份證字號及戶籍地址(里鄰要填),並由具領人簽章。
- 3. 臨時工之支出憑證須按日計酬、填註實際工作日期及每日工作內容,且不超過每日8小時、每月22天為限。計劃之專任助理不得再支領任何津貼。
- 4. 稿費應註明每千字單價及全文字數,並須檢附文稿,收據貼 印花千分之四。已支領計畫研究津貼者不得再支領本項費用。
- 5. 撰寫計劃書、執行報告及成果報告等,不得報支稿費或譯稿費。
- 6. 屬工作協調性質、工作報告及檢討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; 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,亦不得支領出席費或鐘點費,其核銷 須附開會通知或訓練課程表、簽到紀錄及會議紀錄。已支領 計劃研究津貼者不得再支領本項費用。



7.各類專題計畫(含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)及舉辦各項研討會或 成果發表會時,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計畫內相關人員及 機構內人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、審查費、工作費、主持費、 引言人費、諮詢費、評論費及論文發表費。



業務費(其他費)

- 1. 圖書、期刊及電腦軟體(加註內容)請檢具點收證明書(科技部 未列預算者不得報支),連同憑證一併核銷。
- 2. 各項憑證須詳列品名、單價及數量。
- 3. 郵費須註明收件人、收件人地址及用途。
- 4. 國際電話費須檢附明細表,註明受話人,並敘明具體通話事由。
- 5. 電話裝機費,私人電話費(行動電話費用)不得報支。
- 6. 影印資料請說明用途並檢附樣本(如數量多以封面及最末頁附上),並註明中文摘要。影印圖書未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報 支費用。
- 7. 印刷須說明用途並檢附樣本。
- 8. 報支機構公務車油脂費須於憑證上鍵入車號,並註明路程及 用途。如有特殊原因,必須報支私人車輛油脂費者,須敘明 理由。

業務費(其他費)

- 凡開會所須之食品、飲料、點心及便當等餐費, 須附開會通知、簽到紀錄及會議紀錄。(科技部無 此項費用)
- 10. 健、勞保費僅能核銷由校方負擔之部份,且該項 支出應檢具原始憑證,如原始憑證無法分割,應 編製支出分攤表,且該項費用不得流用。由受雇 人員自行負擔之健、勞保費,不得於計畫下核銷。 (科技部計畫本項列支於人事費項下)
- 11. 刻章須於憑證上加蓋所刻樣式。個人私章不得報支,計劃章未延期者僅得報支乙個。
- 12. 調查訪視費須檢附問卷及受訪者名單。
- 13. 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須附問卷及譯碼簿,並註明資料長度及件數,計劃助理不得支領本項費用。



- 14. 購買禮品須檢附受贈者名單註明與研究關係。
- 15. 電腦使用費應列示使用期間,計費標準。
- 16. 電腦週邊應列示內容,如非耗材逾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,不得以其他費用報支。
- 17. 資料處理費、檢索費應註明內容(附樣張)、計費標準。
- 18. 論文發表費附抽印本,並於論文之後註明補助單位字樣者,方可報支。
- 19. 研討會僅能報支報名費、註冊費、交通費、雜費。
- 20.科技部計畫下工讀生(臨時工),不得報支差旅費。



維護費

• 維護費須註明所維護物品之品名,並檢 附所維護物品財產卡影本,財產卡影本 請加蓋保管單位章。

(科技部只需加註固定資產編號。)



- 1. 出差申請書須敘明具體出差事由。
- 2. 核銷時請檢附出差申請書,並填註出差旅費報告書,且按日敘明支出明細。
- 3. 運費須註明寄送物品、收件人、地址及用途。
- 4. 非執行本計劃之相關人員不得報支差旅費。
- 5. 出差交通費按實報銷,但不得報支計程車費,自 103年7月7日起,取消膳費,改為雜費每人每天 400元,住宿費未取得憑證者無法報支。
- 6. 出差自行開車者僅可報支公路客運最高車價報支。
- 7. 出席國際會議及國內出差皆附出差單,編制內人 員出差前請 key Notes出差單。



旅運費

- 8. 科技部計劃本項經費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,且未動支者,應將款項繳回。
- 9. 相關規定請參照行政院最新版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。
- P.S:現行之旅運費皆為國外旅運費,國內旅運費請於其他費項下 核銷。



1. 校外經費材料逾三萬元,雜項購置或設備逾一萬元,應透過請購作業程序辦理。

2. 研究計畫核定後請即時請購使用。



- 1. 根據經費編列之規定,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設備得編列 於業務費或材料費項下,惟核銷時需檢附點收證明書 一併辦理。(衛生福利部案才可以)
- 2. 各項設備核銷時,請檢具財產增加書,連同憑證一併核銷。
- 3. 資本門(設備費)不得與其它預算科目流用<教育部補助計劃>。
- 4. 一般辦公事務設備,如辦公桌椅、櫥櫃、檔案櫃、置物架、書架、吸塵器、空氣過濾器、影印機、打字機、電話機、傳真機、電視機、護貝機、裁紙機、電子積木...等均不得編列採買。
- 5. 報支病床費須先核備。
- 6. 研究計畫核定後請即時請購使用。

- P. S. (1)為配合各補助單位現行規定,計畫下費用需求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者,應"事先"填寫研究計畫變更申請表,核准後方可購買及核銷。
 - (2)各項經費間流用比例,請依照各補助單位規定辦理。
 - (3)各項費用報銷時,請將憑證黏貼於黏貼線 "右" 側,左側為裝訂用。



· 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統支以原始憑證 (水、電、瓦斯或人事等費用)核銷。



依計畫預算科目別分開核銷,就源輸入MIS 系統

憑證粘貼後核簽

會計室審核通過

否

會計室列印傳票

會計主管核決付款

提供計畫經費核銷查詢

出納轉存(員工)電匯 EDI(廠商)辦理付款

— 退回主持人處理



· MIS一般費用核銷

點選財務管理

作業帳號:一般帳務電腦作業(一般費用報銷及暫借款就源輸入)UDNFC31



- 研究計劃經費查詢(主持人別)
- · BMRP長庚醫學研究補助費查詢